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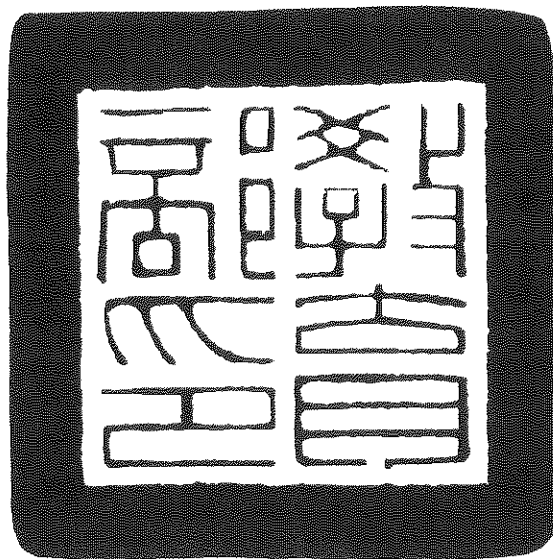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100135395A號



修正「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作業要點」第二點、第四點，
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作業要點」第二點、第四
點

部長潘文忠